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體競字第1080015671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經費補助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九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經費補助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九點

市長鄭文燦